

# 臺北市補助身心障礙街頭藝人表演試辦計畫

113年2月6日訂定

## 一、依據：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

## 二、目的：

身心障礙者於從事街頭藝人表演工作時，因其障礙限制致使外出從事表演或其他創作相較一般人不便，為鼓勵身心障礙街頭藝人多參與演出，促進其自立與發展，透過補助其參加特定地點表演所需之支出，以降低其因表演所需的交通、服裝造型等成本，提高對身障街頭藝人表演之支持。

## 三、主管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 四、執行機關：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以下簡稱重建處)。

## 五、執行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 六、補助項目：

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街頭藝人表演。

## 七、申請資格及條件：

- (一)登記於臺北市之身心障礙街頭藝人
- (二)於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街頭藝人登記及展演申請平台」登記表演。
- (三)表演地點需位於「臺北市」。

## 八、補助標準：

- (一)補助金額：每場補助2,000元。
- (二)每人每月補助1次(依表演日期認定)，一年最多5次。
- (三)如同場次有多人表演，依展演申請平台登記者為「申請者」。

## 九、申請及核銷應備文件：

- (一)申請者應於展演日14日前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如遇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展演日14日前之計算，例如：12月15日之展演，最遲應於12月1日(含)提出申請，以重建處收文日為主):

1. 申請書。
2.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3. 臺北市之街頭藝人證明影本。

4. 於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街頭藝人登記及展演申請平台」完成展演場地申請登記之相關證明（例如畫面截圖）。

(二) 申請方式：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線上申辦、郵寄、親送。

(三) 申請者如因故未能於展演時間內表演，應事前(至遲應於展演日前1工作日17時前)通知重建處，則該次申請得不計入申請次數。若有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於事前通知，至遲應於事件發生後10日內提供證明文件說明，重建處將另案審酌。

(四) 核銷：受補助者應於表演結束翌日起30日內檢附下列文件以郵寄、親送方式，向重建處辦理請款：

1. 領據、存摺封面影本。

2. 表演照片(需可清晰辨識身障藝人於現場表演之照片)。

#### 十、補助名額

依申請先後順序審核補助，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用罄後，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並由重建處公告之。

#### 十一、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預算支應。

#### 十二、查核：

(一) 重建處將派員不定期查核，受核定補助者未如實於所填列之表演時間內表演，經重建處訪查未遇，則當次不予補助。

(二) 若有虛報不實者經查核屬實，除應繳回補助款外，當年度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如涉有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十三、本計畫奉核定後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表一】

臺北市補助身心障礙街頭藝人表演試辦計畫  
申請書

113年2月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登記表演起迄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時 分
表演地點(請寫明詳細地點，如兒童新樂園3樓摩天輪前方區域)	
表演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演唱 <input type="checkbox"/> 樂器演奏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表演 <input type="checkbox"/> 雜耍 <input type="checkbox"/> 魔術表演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如：現場繪畫)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工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應備文件	請於表演 14 日前檢附下列資料向重建處提出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li> <li><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li> <li><input type="checkbox"/> 3. 臺北市街頭藝人證明影本。</li> <li><input type="checkbox"/> 4. 「臺北市街頭藝人登記及展演申請平台」完成展演場地申請登記之相關證明(例如畫面截圖)。</li> </ul>
<p>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為辦理「臺北市補助身心障礙街頭藝人表演試辦計畫」，於受理申請時，需審核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及建檔保存，其蒐集、處理及使用項目包含個人身分資料及與申請補助相關之資料，作為審核及撥款之用，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p> <p>本人據實填寫上述資料，且已詳細閱讀並同意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姓名：_____ (簽章)</p>	

【附表二】

113年2月版

核 銷

核銷應備文件	申請者須於表演結束翌日起30日內檢附下列資料向重建處辦理請款：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障街頭藝人現場表演之照片。(需可清晰辨識身障藝人於現場表演之照片)。【附表二】 <input type="checkbox"/> (2) 領據、存摺封面影本。【附表三】
--------	--

身心障礙街頭藝人表演照片 (需可清晰辨識身障藝人於現場表演之照片)
--------------------------------------

表演照片黏貼處
---------

表演照片黏貼處
---------

【附表三】

113年2月版

領 據

茲領到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核發之臺北市補助身心障礙街頭藝人表演試辦計畫補助款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無誤。

此 致

臺 北 市 勞 動 力 重 建 運 用 處

具領人名稱：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詳細地址：□□□ 市(縣)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存款銀行(郵局)帳戶戶名/分行：

存款銀行(郵局)帳號：

聯絡電話：

.....

身心障礙街頭藝人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